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陳美秀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救字第112號民事裁定聲明不服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未予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